

证券代码：873161

证券简称：舒朋士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田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葛志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讨论，聘任张虹为财务负责人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办理抵押 E 贷等业务，授信额度 4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5 年，以公司名下房产（常州市恒生科技园 43 幢 2 号）作为抵押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